

申請編號： \_\_\_\_\_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使用燒烤爐設施申請表格

申請人姓名\*：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學生證／職員證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一號燒烤設施（位於樂群館側） （使用節數：最多兩節）#	使用燒烤爐#： <input type="checkbox"/> 1 號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號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節 — 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節 — 下午五時至七時四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節 — 晚上八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二號燒烤設施（位於志文樓及紫霞樓側） （使用節數：最多兩節）#	使用燒烤爐#： <input type="checkbox"/> 1 號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號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節 — 晚上六時至八時四十五分（只適用於星期一至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節 — 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只適用於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節 — 下午五時至七時四十五分（只適用於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節 — 晚上八時至十時四十五分（只適用於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新亞書院院務室專用**

經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訖款項#：  
 按金：港幣 200 元（以每張申請表計算）+  
 租金（現職新亞學生及新亞教職員）： 港幣 25 元（以每節每爐計算）+  
 租金（新亞校友、非新亞學生及教職員）： 港幣 50 元（以每節每爐計算）+

合共收訖： \_\_\_\_\_

身份已確認  身份尚待確認\*（只適用於新亞校友，電郵地址： \_\_\_\_\_）

\* 申請人必須為現職中大學生及教職員，或新亞校友，並必須於申請時出示證明文件登記（例如中大通或新亞書院校友會會員證）。如新亞校友並非新亞校友會會員，本院將於確認身份後以電郵形式通知申請結果。如校友身份未能被核實，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必須親自前往新亞書院院務室接待處取回按金及租金。

^ 使用日期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而申請者需要於使用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新亞書院院務室接待處遞交（包括繳付所需租金和按金）或取消申請，或進行任何形式之修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日期或地點（例如：如欲於星期五使用，倘若中間沒有公眾假期，須於前一個星期五或之前申請）。本院擁有所有申請及更改之最終決定權。

# 請於適當地方加上“√”。每張申請表只能申請租用 1 個燒烤爐。

+ 租金為租用燒烤爐費用，一經繳付，恕不退還（於五個工作天或之前取消申請，或有關燒烤設施因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關閉除外）。按金退還請詳見注意事項。只接受現金，不設找贖。

注意事項：

1. 為方便本院舉辦活動，本院保留於使用日期五個工作天前取消有關申請之權利，並發還已收取之租金及按金。
2. 有關按金將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並由本院職員確認設施及場地未受破壞的情況下，於三個工作天後發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帶同證明文件（如中大通）及申請表副本（須為已蓋上正本書院印章之版本）親自前往新亞書院院務室接待處辦理相關手續。倘申請人未能清潔場地或破壞設施，按金會被全數或部分充公，同時本院保留對破壞設施者追討賠償之權利。
3. 按金必須於使用設施後一個月內領取，逾時恕不退還。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43 7609 與本院聯絡。

新亞書院

2016 年 10 月

## 新亞書院 燒烤用地巡視資料表

院務室同事專用（使用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務室同事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組同事負責	
經手人簽署：	（姓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巡視同事專用	
<b>備註：</b> 1. 請在使用時間 <b>開始前5分鐘開爐</b> ，以及在使用時間 <b>完結後5分鐘收爐</b> ； 2. <b>如場地未被清理或設施受到破壞，請拍照作為記錄</b> ，並在歸還開爐紙時通知葉穎華小姐／周玉芬小姐。	
<b>使用情況：</b>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未有清潔（請出示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受破壞（請註明及出示相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清潔妥當，設施未被破壞	
經手人簽署：	（姓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院務室同事專用（使用後）	
1. 租金：一經使用，恕不退還 2. 按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退回（港幣 200 元正） (2) <input type="checkbox"/> 充公部分按金（ <b>退回</b> ：港幣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充公	
經手人簽署：	（姓名： _____）
核實日期：	年      月      日

院務室同事專用（退還按金用）	
退還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簽署：	（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確認已收取按金）：	（姓名： _____）